

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韌性社區維運評鑑計畫

壹、計畫緣起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推動韌性社區申請標章制度旨在強化社區居民自我防救災意識、提升風險溝通能力與拓展基層社區民眾之自主防災及自救能力。為更進一步藉由民間組織自立推動，並透過中央績優表揚活動或給予獎補助等機制予以輔助，勢必能更進一步強化民間防救災能量、激發彼此競爭意識以全面提升防救災之知識及技能，對於未來大規模災害發生時，社區能於政府援助尚未到達前，即時且主動發揮自救互救能量，共同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貳、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0 日院臺忠字第 1110013085 號函核定「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及本署 113 年 4 月 1 日以消署管字第 11302001651 號令訂定「內政部消防署推動績優韌性社區獎補助維運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

參、計畫目標

- 一、拓展韌性社區民眾之自主防災與自救能力。
- 二、提供韌性社區維運獎補助，俾使取得標章後防災工作得以持續正常運作。
- 三、遴選及獎勵績優韌性社區，激發社區在地特色，鼓動社區相互學習。

肆、補助對象

- 一、一般韌性社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表所配置數額提報名單，經本署審核通過後，得接受一般維運補助，每處新臺幣(以下同稱)10 萬元。倘縣市提報名額不足，將另行釋出開放其他縣市申請。

縣市名	提報社區數額	縣市名	提報社區數額
臺北市	4	雲林縣	3
新北市	4	嘉義縣	3

桃園市	4	新竹縣	3
臺中市	4	臺東縣	3
臺南市	4	花蓮縣	3
高雄市	4	基隆市	3
彰化縣	3	新竹市	3
屏東縣	3	嘉義市	3
宜蘭縣	3	澎湖縣	2
苗栗縣	3	金門縣	2
南投縣	3	連江縣	2
總計	69 (以上計畫內推動社區數需達 1/2 以上)		

註:臺北市大同區光能社區、臺南市永康區復國里、屏東縣內埔鄉東片社區等 3 處為 113 年示範韌性社區，不需列入上述申請名單。

二、績優韌性社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一般韌性社區名單中從優推薦，並獲本署評鑑結果得獎者，接受績優維運補助。

三、示範韌性社區:112 年經本署辦理 112 年績優韌性社區評鑑獲選為「特優」者，113 年度免列入一般韌性社區及參與績優韌性社區評鑑名單，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示範維運計畫，經本署審查通過，並依計畫執行完畢後，接受示範維運補助。

伍、報名申請:

一、一般、績優、示範維運補助申請: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提報一般、績優韌性社區報名表(每社區 1 份)1 份(格式如附件 1)。一般維運補助之申請，應符合高災害潛勢地區、高人口密度地區、偏遠地區或原民鄉等條件至少 1 項。
- (二) 參加績優韌性社區評鑑者，另需提供報名資料(如附件 2)，頁數限 100 頁以內，並將相關檔案上傳至本署指定之報名資料雲端載點(資料須為 PDF 檔)提報本署參與書面評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至多提報 2 處績優韌性社區**(其中自主推動社區不得超過 1/2)，倘縣市提報名額不足，將另行釋出開放其他縣市申請。

二、績優維運補助申請，除應符合前項申請條件外，原則以符合下列情形者為優先遴選對象：

- (一)過去三年未曾獲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等中央機關獎補助風、震、火、爆及火山爆發等災害類型之經費挹注。
- (二)過去一年未曾獲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經費挹注，或未與非政府、非營利組織合作之社區。

三、示範維運補助之申請，臺北市大同區光能社區、臺南市永康區復國里、屏東縣內埔鄉東片社區等 112 年經本署辦理 112 年績優韌性社區評鑑獲選為「特優」者，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提報示範維運計畫，經本署審查通過，並依計畫執行完畢後，接受示範維運補助。

陸、績優韌性社區評鑑方式：

一、評鑑方式區分為 2 階段實施，第 1 階段為書面評鑑，第 2 階段為實地訪評。

二、組成評鑑小組：由本署推派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合計 6 名評鑑委員組成，必要時本署得增減之。其中專家學者成員，本署得視需要邀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或其他相關社區防災專業單位推薦適當人選擔任。

三、書面評鑑程序：

(一)審查期間預計 113 年 4 月至 5 月。

(二)本署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書面評鑑資料予評鑑小組審查。

(三)評鑑小組擇優選出 12 處社區進行第 2 階段實地訪評。

(四)書面評鑑項目如下

評鑑項目	評分標準	比例
減災規劃 整備規劃 應變規劃 復原或重建規劃 (得擇一敘明)	地區災害潛勢調查、人口分布與趨勢、產業結構、防災教育推動及落實、地方災害防救組織建立、教育訓練或演習、物資儲備、開口契約訂定、避難收容場所規劃、與學校、機構、企業合作、預警資訊獲知及相關管道	40%

	建立、地區防救災人員運作情形、災情通報與傳遞作業、與地方政府之聯繫、避難收容場所開設/物資調度/人力運用/災民收容與安撫、身心障礙/弱勢族群防災規劃、緊急救助金、重建組織或委員會、計畫撰擬、災民生活或就業安置等。 (各項目規劃不必全呈現)	
具高風險類型說明	具風、震、火、爆或火山災害高度威脅社區	10%
防救災特色作為	特色作為或足堪為示範或標竿的作法	20%
推動前後比較及說明	地方災害防救組織建立、教育訓練或演習、物資儲備、開口契約訂定、避難收容場所規劃、與學校、機構或企業合作等	10%
持續運作	人力及資源運用、經費籌措及運用、持續發展方針擬定或經驗傳承等	20%

四、實地訪評程序：

(一)訪視期間預定 113 年 6 月至 7 月。

(二)受訪社區應預先準備下列事項：

1. 會議場地
2. 現地訪查路線，如：勘災、演練或社區環境如何結合企業等。
3. 10 分鐘內簡報(限防災士)，或採多點分區方式進行簡報；簡報內容應說明推動韌性社區之歷程與心得等，並回應委員詢答。

(三)實地訪評流程如下(順序可依社區規劃方式調整)：

內容	時間	備註
召集人致詞及介紹委員	5 分鐘	
簡報	10 分鐘	一、簡報主講人應由社區防災士擔任。 二、社區踏查以介紹社區成果、防災規劃為目的。
社區踏查	40 分鐘	

社區裝備及資料展示暨委員詢答	40 分鐘	三、簡報內容(可自行調整)： 1. 韌性社區規劃及執行成果。 2. 執行規劃與推動現況說明。 3. 推動歷程及推動前後心得。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上級長官曾參與情形。 5. 如獲選之維運金運用規劃。 6. 詢答時間(40 分鐘內) 四、實地訪視結束後，本署得視情形預留時間，供本署帶隊人員與各直轄市、縣(市)業務單位長官進行業務推動情形之討論。
----------------	-------	--

(四)實地訪評各項評分基準如下：

評分基準	配分
一、 減災規劃、整備規劃、應變規劃、復原或重建規劃 (具備其一亦可)	40%
1. 就社區整體運作及業務執行是否具備相關措施與成效	5%
2. 社區是否具備減災、整備、應變、復原或重建規劃等特點成果及績效(得擇一敘明)	5%
3. 是否針對弱勢族群防災規劃	5%
4. 是否與鄰近社區、企業、學校或團體建立夥伴關係	5%
5. 社區防救災教育執行及落實情形	5%
6. 社區防災推動規劃是否符合社區推動目標	5%
7. 是否長期投入特定防災規劃，並發揮積極影響力	5%
8. 是否有足資驗證之量化或質化佐證資料	5%
二、具高風險類型說明	10%
1. 社區災害風險概況說明是否完善	5%
2. 社區災害風險評估及因應對策是否完善	5%
三、防救災特色作為	15%
1. 是否啟發後進群體參與或仿效，或引導後續計畫投入	5%
2. 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可複製性	5%
3. 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指標性	5%

四、推動前後比較及說明	10%
1. 社區整體防災推動前後差異性及相關成效	5%
2. 減災、整備、應變、復原或重建規劃等特點推動前後之成效(得擇一敘明)	5%
五、持續運作	15%
1. 就整體社區運作與組織執行是否具備永續營運(Community Continuity Planning)相關措施及成效	4%
2. 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可複製性	3%
3. 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指標性	3%
4. 本社區是否有申請成立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	5%
六、現場簡報及委員詢答	10%

柒、獎補助及表揚方式

一、韌性社區獎補助額度、數量及獎勵表揚內容如下：

獎補助類別		適用對象	獎補助額度 (每社區)	表揚方式	數量 (處)
一般維運補助		一般韌性社區	10 萬	---	59
績優維運補助	特優獎	績優韌性社區	20 萬	獎牌 1 座 透過活動公開表揚	3
	優等獎	績優韌性社區	15 萬	獎牌 1 座 透過活動公開表揚	7
示範維運補助		示範韌性社區	15 萬	---	3

二、獎補助經費應用於韌性社區推動防災事務工作，不得為個人私用或挪用，其核銷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監督及執行。

三、表揚活動舉行日期及相關細節將另行通知。

捌、經費撥付與核銷方式

一、評鑑結果公布後，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墊付獎補助經費，並以代收代付方式轉發給韌性社區，俟辦理核銷完成後一併撥款。績優韌性社區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辦理，示範韌性社區於維運計畫完成送審且執行完畢，經本署審查通過後辦理。因預算不足或其他特殊原因需本署先行預撥者，至遲應於績優韌性社區評選結果公布後 30 日內檢具機關領據及匯款專

戶向本署申請。

- 二、韌性社區應於維運計畫指定期限前，檢具單據，向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核銷。核銷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結餘款應全額繳回。
- 三、績優韌性社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維運計畫指定期限前完成前款單據審核，檢具機關領據、結算明細表(依本要點所規定格式)及匯款專戶，並報本署核銷結案及撥款。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署強化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內部控制機制，於申請及核銷時協助本署提供獎補助相關資料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
- 五、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補助經費之核撥及核銷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另訂作業規定。
- 六、韌性社區因參與本計畫評鑑作業所衍生非獎補助支應範圍之相關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玖、獎懲與獎牌追回：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且提報之韌性社區經獲選為績優韌性社區之有功人員，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如同一直轄市、縣(市)分獲不同獎項，擇優敘獎。
 - (一)特優獎：主辦承辦人員記功 2 次，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記功 1 次。
 - (二)優等獎：主辦承辦人員記功 1 次，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 2 次。
- 二、鄉(鎮、市、區)公所承辦協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行核定。
- 三、績優韌性社區違反「內政部消防署推動績優韌性社區獎補助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者，本署應追回已頒發之獎牌。

壹拾、附件

- 一、○○縣(市)○○鄉(鎮市區)113 年度一般、績優韌性社區報名表
- 二、○○縣(市)○○鄉(鎮市區)113 年度績優韌性社區報名資料

113 年度一般、績優韌性社區報名表

縣 市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縣市聯絡窗口		電話	
社 區 名 稱			是否提報參加 本年度績優韌 性社區評鑑 ☐ 是(須依附件 2 另提供報名資料) ☐ 否
星 等		屬性	☐ 計畫內推動社區(接受強韌計畫經費補助) ☐ 自主推動社區
社區負責人		職稱	
防災士姓名			
社區聯絡電話			
E - M a i l			

- 相關問題請洽詢：(02)8196-6122 (本署李技正明鴻)
- 社區如經獲選，將聯繫縣市聯絡窗口索取領據及匯款專戶，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收代付予獲獎社區。

○○縣(市)○○鄉(鎮市區) 113 年度績優韌性社區報名資料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112 年績優韌性社區簡表	
工作項目	重點說明
面向一：減災規劃、整備規劃、應變規劃、復原/重建規劃(其一亦可)	地區災害潛勢調查、人口分布與趨勢、產業結構、防災教育推動及落實、地方災害防救組織建立、教育訓練或演習、物資儲備、開口契約訂定、避難收容場所規劃、與學校、機構合作、預警資訊獲知及相關管道建立、地區防救災人員運作情形、災情通報與傳遞作業、與地方政府之聯繫、避難收容場所開設/物資調度/人力運用/災民收容與安撫、身心障礙/弱勢族群防災規劃、緊急救助金、重建組織或委員會、計畫撰擬、災民生活或就業安置等。 (各項目規劃不必全呈現)
面向二：具高風險類型說明	具風、震、火、爆或火山災害高度威脅社區(其一即可)。
面向三：防救災特色作為	特色作為或足堪為示範或標竿的作法。
面向四：推動前後比較及說明	地方災害防救組織建立、教育訓練或演習、物資儲備、開口契約訂定、避難收容場所規劃、與學校、機構、企業合作等。
面向五：持續運作	人力與資源運用、經費籌措與運用、持續發展方針擬定、經驗傳承等。

備註：

- 1、評分項目表所列為說明內容不必全列，可依照 1 星、2 星韌性社區特性及推動方式不同，新增書面資料內容及附件說明(面向一至面向五請就有辦理之工作項目說明即可)。
- 2、書面評鑑報名資料(除封面標題 16 號字外，全文以 14 號字編輯)：
 - (1)簡表：簡要說明社區辦理 5 大面向
 - (2)封面：簡要呈現如「○○縣(市)○○鄉(鎮、市、區)112 年績優韌性社區書面評鑑報名資料」(○○韌性社區)，請報名單位自行規劃。
 - (3)目錄：依內容製作目錄
 - (4)主要內容：依韌性社區實際現狀及評選基準章節撰寫，以下為相關參考範例：
 - a. 第一章 減災規劃、整備規劃、應變規劃、復原/重建規劃(其一亦可)
 - b. 第二章 具高風險類型說明
 - c. 第三章 特色作為
 - d. 第四章 推動前後比較及說明
 - e. 第五章 持續運作
 - f. 附錄一
 - (5)書面資料頁數限 100 頁以內，重點呈現社區特色規劃。
 - (6)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圖片原始檔，解析度不低於 300dpi。